民事聲請更正錯誤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更正錯誤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業經（判決∕支付命令∕裁定應依第239條準用第232條）在案。但（判決∕支付命令∕裁定應依第239條準用第232條）○○頁○○行所載「……」為誤寫，應該更正為「……」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更正之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